

#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余姚市财政局

余科〔2018〕33号

---

## 关于印发《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号）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特制定《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2、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请表  
3、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书  
4、科技项目（课题）经费用款计划表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2日

---

抄送：市府办，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

附件 1

## 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加快“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助推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7]37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大创新布局，重点突出本市支撑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中的重大技术需求，聚焦关键共性技术（标准、工艺）、产品（装备、品种等）和重大产业化目标，以产业链中的关键技术节点为依据开展研发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转型升级。

### 二、申报领域

(一) 申报领域和指南主要围绕我市“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示范县市建设，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智能经济示范区”建设。主要领域包括：

1、先进材料：新型磁性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合成新材料的关键制备技术等研发及应用；

2、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技术、结构件轻量化技术、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等研发及应用；

3、信息技术及产品：摄像模组、高精度传感器、先进半导体芯片及应用软件、人工智能技术等研发及应用；

4、机器人和高端装备：精密机床、机器人关键部件、智能工厂（车间）、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研发及应用；

5、智能家电：传统家电智能化功能提升、家电关键部件等研发及应用；

6、精密模具：精密注塑模具、超精密光学模具等研发及应用；

7、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先进 LED 技术及智能照明，节能环保技术等研发及应用；

8、其他先进技术研发及应用。

（二）申报指南应在每年上半年申报通知中列出，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我市注册 2 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比较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二）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在 5000 万元（含）以上，净利润在 300 万元（含）以上；企业上年度的 R&D 经费支出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以市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

(三) 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排名前三位的项目组成员同时承担在研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2 项。

(四)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内容、指标必须符合实际，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预算编制，实事求是提出经费申请，自筹经费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80%，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项目承担单位同时承担本市级及上级立项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申报项目如获得立项，申报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五) 同一企业因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享受本市财政补助的资金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含）。

(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偷税、侵权、欺骗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2、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立项的；

####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请表；

(二) 可行性报告（按编写提纲写）；

(三) 经费概算表;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申报单位声明;

(五) 申报单位法人证明 (工商营业执照);

(六) 项目 (课题)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

(七) 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 应提交课题组成员签名表、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研究内容、成果提交的时限、经费的来源及分配方式等主要内  
容, 并经法人单位盖章;

(八) 前期基础、成果证明;

(九)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承诺函;

(十)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企业研发投入证明、纳税证明等附件。

## 五、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实行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 1、申报企业登录宁波科技创新云平台

(<http://account.sti.gov.cn>) (首次登录用户需先进行注册, 经实名认证后才可登录), 找到“余姚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在线填报, 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2、申报资料经市科技局在线审核通过后, 给予受理编号。

3、企业在线打印纸质材料，按照要求整理附件材料，装订成册，提交所属区域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寄送至市科技局。

## 六、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开展评审，专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赴申报单位开展实地核实。

2、根据评审意见，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下达立项补助计划。

3、项目立项后，单个项目按项目投入额给予20%、最高200万元的补助。项目立项开始实施后按照拟补助金额的50%予以补助；项目验收通过后视项目实际总投入情况，最高补足剩余的50%经费。结题和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安排剩余经费。项目列入上级重大科技专项的，本市补助按上级重大科技专项补助政策执行。

## 七、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合同管理制度，新立项的、且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都应在立项文件下发后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申报书应作为合同书附件，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原则上不得更改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2、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为主，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抽查。中期检查内容：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技术、知识产权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中期检查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督促整改。

3、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负责人调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和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等，项目需要调整、终止或撤销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项目归口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项目投资金额增减变动超过20%及项目调整、终止或撤销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对于已下达的财政资金，按照项目合同中自筹资金与财政补助资金的比例进行结算，如有结余，按原渠道退回。

4、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书规定完成日期后3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如不能如期验收的须在规定的完成日期2个月前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理由，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同意后，可以延期验收（最长一年）；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5、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文本及批复的项目计



划规定的内容和指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成果应用效果、经济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管理等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6、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市科技局颁发《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申请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余科[2018]32 号）执行。



附件 2

受理编号：

# 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

##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盖章）

归口单位：

申请日期：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一八年制

##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报。
2. 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整齐。为了减轻申请书的重量和便于整理，所有申请材料请采用双面印刷，普通装订。
3. 严格按照规定申报格式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4. 申请材料须由各归口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5. 申请表中名词术语，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业分类		学科分类	
技术来源		是否申请 宁波市重大专项	
起止年限			
1、立项的背景和必要性（限 300 字）			
2、现有研究基础（限 400 字）			
3、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限 400 字）			
4、先进性和创新性（限 300 字）			
5、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验收指标（包括技术、专利、论文、经济社会效益等）（限 500 字）			

## 二、项目到期效益和成果

预期总 效益 (万元)	新增 销售	新增 利税	其中新增 税收
预期成果	论文数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 三、申报单位基本概况

申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归口单位	
注册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 (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研发机构级别	
现有职工 人数(人)			其中: 大专以上学历 研发人员	
拥有博士 学历人数			拥有高级工程师职 称人数	
拥有硕士 学历人数			拥有工程师职称人 数	

### 四、合作单位概况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科技合作协议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限			签署时间	
项目分工			合作经费(万元)	

## 五、主要项目成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级别			
	专业					
	项目分工					
	工作单位					
	电子邮件					
项目主要成员1	姓名		出生年月		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级别			
	专业					
	项目分工					
	工作单位					
项目主要成员2	姓名		出生年月		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级别			
	专业					
	项目分工					
	工作单位					
其他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本项目中分工



## 六、计划进度目标

起止年月	工作计划	完成目标	经费 预算 (万元)

## 七、项目经费概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经费 (万元)	总经费	自筹资金	申请资助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申请经费		自筹经费
			内部支出	合作外拨	
1	1、设备费				
2	(1) 购置设备费				
3	(2) 试制设备费				
4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5	2、材料费				
6	3、测试化验加工费				
7	4、燃料动力费				
8	5、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与交流费				
9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7、劳务费				
11	8、专家咨询费				
12	9、其他(含人员人工费)				
	合计				

## 八、推荐意见

中意宁波生态园、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推荐意见

归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 合 同 书

计 划 编 号:

项目（课题）名称:

委 托 单 位(甲方):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

承 担 单 位(乙方):

起 止 年 月:        年        月 到        年        月

## 合同条款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余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二、 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总经费中甲方补助\_\_\_\_\_万元（首批经费补助\_\_\_\_\_万元，结转经费拨付根据合同与项目验收后实际到位资金拨付），其余经费由乙方自筹。
- 三、 签约各方，共同同意：
  - 1、 该项目的《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项目经费开支、研究开发进度、研究开发成果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原则上以该项目的《余姚市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表》为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单方更改。
  - 3、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课题）完成止，乙方应在项目中期检查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一式二份），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 4、 如乙方挪用科研经费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所拨补助经费。由于主观原因致合同进度拖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理。
  - 5、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专项管理，并按国家科技经费开支范围和现行财务制度开支标准掌握使用。不合乎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和追回已拨经费，情节严重者应追究责任。
  - 6、 项目计划截止时间到期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报告。
  - 7、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经费决算。
  - 8、 本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分存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9、 本合同一经签订，签订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 四、 其他补充条款

- 1、 \_\_\_\_\_。
- 2、 \_\_\_\_\_。

## 签订合同各方:

委托单位 (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项目主管科室及项目主管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 (乙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科技项目（课题）经费用款计划表

计划文号：\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负责人（签名）：\_\_\_\_\_

项目课题编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盖章） 开户行名称：\_\_\_\_\_

课题承担单位：\_\_\_\_\_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内容说明
1、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9、其他		(转拨协作单位经费应另列附表)
合计		其中 年度拨款 万元。

科技局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1

年 月 日

## 填 报 说 明

一、本表的费用指的是市本级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请按下列要求填写（一式三份），要求字迹清楚，涂改无效。（填报说明仅供填写时参考，不必附上）

-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所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以及资料印刷费以及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用、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会议费用应当参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 7、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及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上网费、通信费、专用软件购买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研发人员（如在校研究生等）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
-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用的咨询专家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 11、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和激励支出。管理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安排的有关支出。激励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二、本表由课题承担单位填写，随科技项目合同书（一式三份）报市科技局审校和存档；同时承担单位自行存档以备项目验收时使用。